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10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草案-/CMP.17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又忆及第 27/CMP.1 号、第 4/CMP.2 号、第 4/CMP.4 号和第 8/CMP.9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sup>1</sup>

认识到必须使《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能够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并允许在闭会期间更换委员和候补委员，

赞赏地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履约委员会的工作，

1.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第 2(d)段的规定，通过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 鼓励缔约方在审议秘书处法律事务司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支持履约委员会的工作。

<sup>1</sup> FCCC/KP/CMP/2022/2。



## 附件

###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经第 4/CMP.4 号和第 8/CMP.9 号决定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一步修正如下：

(a) 应在第 3 条第 1 款结尾添加以下案文：

“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

(b) 第 3 条第 5 款应改为以下案文：

“如果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责，考虑到距举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时间长短，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或选区的另一委员或候补委员，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在这种情况下，任命应算作一个任期。”

---